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北京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 宣读各项议案
- 四、 议案情况介绍
- 五、 填写表决表并投票
- 六、 董事、监事、管理层回答现场提问，统计表决结果
- 七、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目录

-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COSL Norwegian AS 进行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于未来三年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人民币（含）的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
- 3、 审议及批准选举成赤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 4、 审议及批准选举魏君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

议案一：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COSL Norwegian AS 进行贷款，

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以下简称“CNA”）拟进行一笔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含）的境外美元贷款项目，并由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由于CNA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CNA母公司层面财务数据计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为CNA的该笔境外美元贷款提供担保需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该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于未来三年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 人民币（含）的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00亿人民币（含）的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使用的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上述融资计划已经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融资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发行方式、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和上市流通安排、上市流通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程序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满三年或至公司根据本次授权累计新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达100亿人民币之日止（以先到者为准）。

5、同意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全部或部分转授权管理层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审议及批准选举成赤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成赤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成赤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附件：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成赤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1984年于北京经济学院经济数学系计算机程序设计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7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工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1994年至1998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融资处干部；1998年至1999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融资处处长；1999年至2001年8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融资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副总监；2003年4月至2007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兼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总监；2007年至2012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兼中海石油投资控股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先后任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35)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

如获股东大会批准，成赤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为三年，并可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成先生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从公司获得任何薪酬。

议案四：

审议及批准选举魏君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2015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君超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魏君超先生为公司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魏君超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75 年 11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所属的采油公司工作；198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先后在渤海石油公司党委办公室、团委、行政办公室和工会工作，担任党委办公室秘书科长、公司团委书记、行政办公室主任和工会主席；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办公厅主任；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先生于 2014 年 4 月起担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如获股东大会批准，魏君超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为三年，并可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魏先生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监事从公司获得任何薪酬。